

會計處處長徐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

校長鍾榮光

賀葉校長素志就任女中校長函

素志校長大鑒，現准第五號公函，並奉就職禮柬，欣悉榮任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職，喜聞同調，廣育英才，佇看新猷，定多建樹，謹函佈達，並致賀忱。肅肅，順頌校安。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

規程

本校從前設有校地校舍委員會，所有校地校舍之治理，規畫，建築，裝修，及一切交通，電力等事業，均歸其職掌。現以該會事務過多，不易統籌兼顧，乃將之改組為工務，公用兩委員會，畫分權責，俾便施行。因本校校務，年來進展頗速，非有專門人才，分工合作，不能應付裕如；此次將校地校舍委員會取銷，改為工務，公用兩委員會，實為時勢所需要也。爰將規程錄出如下：

私立嶺南大學工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五人至七人組織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，又一人為幹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關於校地之保管，治理，及其使用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關於校舍之規劃，建築，裝修，改建，保管事項。
 - (三)關於道路，堤岸，碼頭，渠道之規劃，建築，及修理事項。
 - (四)關於庭園，林蔭，花木，草場之規劃，建設，及修理事項。
 - (五)關於體育場所之規劃，建設，及修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務，由幹事幫同主席執行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所有議訂一切規則，應送請校長核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請求，主席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半數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於學期終結前，應將學期內經辦事件彙報校長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